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辞职并补选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并补选执行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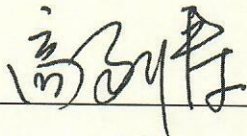
1、董事李涛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关于董事陈道江先生辞职并补选李涛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辞职并补选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辞职并补选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辞职并补选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